

附件 12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0769FBD3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并非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既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大气执法监督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热成像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欧尼卡光学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369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0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：油气回收三颗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岛澳宸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：恶臭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青岛路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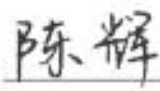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（标的名称：无人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
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00
人，营业收入为301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00000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0769FBD3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对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安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0769FBD3

2025年04月09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
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0769FBD3